

## 读《十诫人生》的四个理由

小约翰 著

《十诫人生》的作者是美国斯图亚特·布里斯柯牧师，由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7 年 2 月出版，书的内容和章节先是“导言”，谈十诫的由来、十诫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关系以及十诫的作用，接下来谈第一到第十诫，每一条诫命都围绕一个主题来谈，比如围绕第一诫谈“谁为大”，围绕第二诫谈“凭人的想象造上帝”，围绕第三诫谈“为了个人目的利用上帝”，围绕第四诫谈“上帝所定的日子”，围绕第五诫谈“家庭生活”，围绕第六诫谈“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围绕第七诫谈“持守婚姻的圣洁”，围绕第八诫谈“合宜地对待财产”，围绕第九诫谈“讲真话”，围绕第十诫谈“禁果”，最后是“结束语”，谈要“满足诫命的要求”。这是布里斯柯牧师在教会的讲道，并通过电视转播过，引起热烈反响后，才决定把这些内容写下来，与人分享，可见其在成书之前已精彩过很多回了。

成书后，译成中文，同样精彩。下边我谈谈本书值得读的几个理由。

第一个理由，当然是十诫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性，这方面的书再多也还是少，何况中文书又几乎看不到。

波兰导演基斯洛夫斯基曾拍过十个连续片子，围绕“十诫”来拍，拍片的动机是他认为当代波兰人的生活基础混乱了，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因此他提议应该回到人类那些古老的生活原则，为生活重新找到根基。他拍的这十部电影我都看过，发现并不能准确阐释十诫，但他的这番感悟，却实在很了不起。

布里斯柯牧师在《十诫人生》中举了一个例子，谈十诫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有个下午，两个人去看一场足球赛，去之后发现球场一片混乱，没人关心球门在那，每个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观众席上也是一片混乱，大家发生冲突，也没人管。这样的事情很荒唐，但却是人类生活的真实写照，因为社会的主流意识提倡反权威，倡议“不管何时、何地、何环境都可以任意而为”，人们也以多元价值、相对主义为荣，实在比球场的举动有过之而无不及。

牧师认为人类在当代回到十诫是多么必要。他认为十诫不是哪个政府，哪个人颁布的，而是上帝写在石版上，也写在人的心版上的永恒律法，因为它是超验的，是出于至圣者，所以，它是永恒的，对每个人都适用，这样人类才不至于在混乱中走向毁灭。

第二个理由，是作者对十诫的立场比较平衡。

对十诫的解释，既有律法主义的理解，又有反律主义的理解。前者的代表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把十诫当成人获救的阶梯，还给人加了很多额外条文，不把人累死，就把人捆死才罢休。很多基督徒怕自己成为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拼命夸大《旧约》和《新约》的联系，认为《旧约》是律法时代，《新约》是恩典时代，认为有了恩典就废了律法，基督徒不该再受律法的捆绑，十诫早过时了。

布里斯柯认为这两种观点都不对，他建议既不要成为死板的律法主义者，又不要把上帝的律法变成廉价的恩典，成为反律主义者，他倡议“过好尽责任

的门徒生活”。恰恰是知道了上帝的恩典，才更要通过心甘情愿遵守十诫来满足上帝的心意，不是为了得救，而是得救之后应有新生命的规范，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说，十诫不可废。

这种比较平衡的立场，基本上是福音派立场，可以被更多读者接受，也该是比较接近《圣经》的一种观点。

第三个理由，《十诫人生》特别注重十诫和人生、十诫和当代社会的关系。

作者自己说他读过很多关于十诫的书，发现大多数书强调的是十诫颁布时关注的话题，极少或根本没有提到今天面对的问题，比如堕胎、核战争等，古老的诫命对此有什么见解呢？

布里斯柯非常旗帜鲜明地反对堕胎，认为这公然违背了十诫，在书中他还提到了好多医学知识，最终斩钉截铁地说：“已出生的和未出生的生命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认为这是我们必须持守的立场，我们既要维护未出生婴儿的权利，又应当充分关爱那些堕胎的妇女。

他也谈到基督徒偷税漏税的问题，为这一类问题而痛心疾首，认为这无疑是偷窃，违反了第八诫。我也知道很多基督徒商人有偷税漏税问题，所以很为布里斯柯不看人的情面而倡议回到《圣经》原则叫好。

十诫不是枷锁，而是为了我们好上帝才制定的。布里斯柯几乎在每一诫都这么谈，然后就条分缕析谈及遵守每一条诫命对人类的好处，这些好处有的是属灵的，有的是属世的，要凭着信心来支取上帝的应许。这种谈论，使本书很生动很亲切。

第四个理由，布里斯柯很会写。

这当然是很重要的一个理由。这或许和本书原来是讲道有关，牧师娓娓道来随时讲讲自己的经历和周围人的故事，从中可以窥见美国白人教会的讲台风貌。

我很佩服牧师在讲第九诫“不可撒谎”时竟毫不留情地举了自己的例子，谈自己在十几岁时，背着父母和一个比自己大四岁的女孩谈恋爱，晚上回家就撒谎说自己到男孩俱乐部去了。他当时也确实去了，不过只是去一下，然后很快溜走去约会罢了。

很多人大概不承认这是谎言，布里斯柯牧师无意在哲学、概念上来讨论何谓谎言，却引用了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对“色情”的定义说：“我也许不能为它下定义，但对什么是色情，人人都心领神会。”对于谎言，人心深处也都心领神会。

而且，这位牧师特别会运用语言图像，就是用语言描绘出一种适切的场景，一种图像，让人几乎过目不忘。比如前边提到的那场荒唐的足球赛。还有一个特别特别有趣的白衣服变黄衣服的故事，看了之后让人哈哈大笑，又明白了他所说的要点。你要是没看的话，一定要去看看，我就不说了。

从他的写也看到他的讲道风格，比较像主耶稣那种，带有比喻和故事，很简单直接，不大像保罗式讲道。保罗式讲章当然非常需要，但主耶稣式更需要，难道不是吗？比如讲到诫命，他把诫命比喻成“缰绳”、“温度计”、“镜子”和“监护人”，对其作用岂不更一目了然？

当然，这只是我个人觉得此书值得读的四个理由，每个人都有他去读的理由，不好强加于人。

最后，我也特别提醒一下，和《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海德堡要理问答》中对十诫的解释一对比，便会发现作者的立场多少有些问题，比如遵守律法就会有好处，这和要理问答中强调上帝本性的圣洁和荣耀比起来，多少有些受当

代思潮影响。神学家华森、巴刻也写过解释十诫的书，和华森、巴刻的书相比，布里斯柯的书又有些浅了，对很多神学难题不置可否（如对第四诫的解释），这是否正是福音派立场的局限？还有，本书有几处“硬伤”，比如封面上明明把作者翻译成布里斯柯，四十二页又译成布莱思科，成了两个人。第一百六十八页居然把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故事中的彼得错写成了保罗，这里的亚拿尼亚当然不是保罗故事中的亚拿尼亚，不知道是牧师搞错了，还是译者搞错了，还是编辑、校对搞错了，这是应当声明的，应该据《圣经》改过来。

不过，“开卷有益”，这几天一直在读，转眼冬去春来，在这春暖花开的日子，读此书别有一番灵性上的警醒和精神上的享受。

2007年2月13日于江南

（《十诫人生》，斯图亚特·布里斯柯著，曹文丽译，中国电影出版社，2007年2月出版。）